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、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法定代表人郝奇杰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：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。详

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